

(2010年度)

中国犯罪学年会论文集

主 编 莫洪宪 黄卫国 张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犯罪学年会论文集

(2010 年度)

主 编 莫洪宪 黄卫国 张 凌
副主编 郭立新 陈家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犯罪学年会论文集 2010 年度/莫洪宪, 黄卫国, 张凌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653 - 0208 - 4

I. ①中… II. ①莫…②黄…③张… III. ①犯罪学—学术会议—中国—2010—文集 IV. ①D9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96682 号

中国犯罪学年会论文集 (2010 年度)

ZHONGGUO FANZUIXUE NIANHUI LUNWENJI

主 编 莫洪宪 黄卫国 张 凌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燕龙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43. 1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88 千字

印 数: 1 ~ 15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208 - 4

定 价: 120. 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与数字出版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犯罪学年会论文集（2010 年度）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王 牧

编委会名誉主任 马勇霞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牧 王大为 卢建平 江礼华 孙 谦
杨 征 杨玉生 严 励 陈忠林 陈兴良
张 凌 张 旭 张小虎 赵 可 赵国玲
莫洪宪 景汉朝

编写说明

中国犯罪学学会第十九届学术研讨会将于2010年11月5日至7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本届学术研讨会由中国法学会犯罪学研究会主办，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王牧会长负责本届学术研讨会的全面协调工作，莫洪宪、张凌副会长以及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黄卫国高级检察官负责具体的组织、运作事宜，郭立新秘书长负责协助工作。

本届学术研讨会以理论研究为基石，实践探索为导向，人文关怀为终极目标，依据犯罪学理论发展和社会治安现状，确定了四个议题，分别是：“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犯罪学实证方法研究”、“犯罪现象发展变化的实证研究”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实证研究”。众所周知，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现象的产生、发展、变化规律，寻求犯罪原因、探索预防和减少犯罪之对策的综合性独立学科，因此，犯罪现象是犯罪学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无论是犯罪原因的研究，还是犯罪预防的探索，都离不开从动态角度研究犯罪现象的发展与变化。此外，犯罪学本身具有强烈的实证研究色彩，这一学科的特征决定了其必须采用实证方法进行研究。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忽视基础理论的探索，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思辨，运用理论加以指导，从而使研究结论更准确、更科学。当前，全国“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保持强劲势头，取得了显著成效。通过实证研究寻找出黑社会性质组织产生的根源，进一步完善防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刑事政策，将对继续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了给广大犯罪学学者提供一个交流沟通的平台，展示犯罪学研究的最新成果，促进我国犯罪学研究的进一步繁荣发展，本届学术研讨会决定于年会举办前将各位学者提交的论文正式结集出版。

2 中国犯罪学年会论文集 (2010 年度)

这在犯罪学学会历届年会上尚属首次，我们希望今后能坚持将高质量的年会论文结集出版，积累学术研究成果，凝聚学会会员，不断提高研究水平，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治建设作贡献。为了保证论文集按期面世，减轻编辑出版的压力，本届学术研讨会论文于2010年6月30日截稿。至截稿之日，编辑部共收到论文80余篇，共计80余万字，基本上反映了当前我国犯罪学理论研究的全貌。在这里，我们衷心感谢所有惠赐稿件的作者对本届学术研讨会的热心关注与支持，对犯罪学研究事业的无私奉献与真诚关爱！根据确定的议题与犯罪学学术研究规范，并基于整体出版的需要，我们对部分论文进行了一定的删改。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短促，不当之处敬请各位同人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届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由王牧会长等组成编委会，聘请海南省人民检察院马勇霞检察长担任编委会名誉主任，莫洪宪、黄卫国、张凌担任主编，郭立新、陈家林担任副主编。此外，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刘夏同学为全书的编辑做了大量辅助性工作。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对本论文集出版作出了巨大努力并给予鼎力支持。对于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同志的辛勤劳动，我们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中国犯罪学学会
2010年8月16日

目 录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论犯罪人是刑事科学的研究对象

- 从犯罪学说起 张 文 3

犯罪研究中的一个基本问题：价值分析与价值中立

- 从刑法学与犯罪学双重视角论析 苏明月 14

论大治安之主客和谐 金其高 25

论犯罪学的研究模式 单 勇 于世忠 32

对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探讨 李 伏 49

犯罪观理论的初步探究

- 犯罪的本源、犯罪的起源和犯罪的本质 李晓明 56

城市化进程中的犯罪行为类型研究

- 以江苏省镇江市经济开发区为实证的分析 张 森 高红银 76

犯罪学研究的现实价值 余建明 86

枫桥学派的形成与发展 周长康 92

关于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原因的思考 王春林 108

精神障碍者犯罪预防探析 孙燕山 胡海梦 115

龙勃罗梭天生犯罪人理论的评价与借鉴 孟庆华 123

犯罪饱和性生成模式：犯罪现象的一种理论解读 汪明亮 128

论犯罪动机 陈和华 135

论我国被害人影响陈述制度的构建 马秀娟 148

浅谈我国法律对妇女权益的刑事保护 韩文山 王景丽 156

留所服刑人员刑罚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

- 以北京市某看守所为例 李 伏 163

社会维稳关键期防控流动人口犯罪新机制研究

- 以辽宁省大连市为样本 石化东 薛 晶 168

浅谈犯罪被害风险预测 杜雄柏 万志鹏 177

强制隔离戒毒模式及考核机制思考 雷勇成 张 洋 183

缺失家庭与未成年人犯罪 雷 堂 甄晓凯 188

整体性方向：我国犯罪学本土化推进的宏观景象 王燕飞 195

以青年男性为主体的艾滋吸毒者生存状况调查

——以 J 市为样本	刘晓梅	202
诈骗犯罪中被害人过错研究	张应立 童颜文	211
转型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		
——以浙江“枫桥经验”为视点	杨燮蛟 于世忠	221
作为决策科学的犯罪学		
——制度犯罪学初论	赵宝成	23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质量诊断评估的几点思考	张 强	261
论新时期“两少一宽”刑事政策的适用及完善		
——以新疆地区的司法实践为例	艾尔肯·沙木沙克	266
论我国独立量刑程序的构建	陈立毅	272
加强新闻舆论监督 促进监狱执法规范化建设	孙江辉	283
论犯罪现象的基本规律	于世忠 房绪兴	292

【犯罪学实证方法研究】

犯罪学实证方法研究的利弊分析	许桂敏	299
犯罪学研究的实证和思辨		
——中国犯罪学学会第十八届年会后的思考	卜安淳	306
真实与假象		
——对我国犯罪学实证方法研究之思考	王宏玉	309
简论犯罪学实证研究方法	杨 阳	317
盲人摸象、管中窥豹抑或多元融通		
——犯罪研究的一体化进路	周建军 傅跃建	327
论犯罪学实证研究方法之提倡与反思	胡雁云	336

【犯罪现象发展变化的实证研究】

“跑长途”犯罪现象的成因及对策	傅跃建 胡晓景	345
北京市朝阳区未成年在校学生犯罪现象调查报告	张 楠	358
盗窃犯罪现象实证研究		
——以湖南省 X 市 938 起盗窃犯罪案件为基础	王广聪	364
赌博犯罪现象发展变化实证研究	张庆祥 李丙华	375
2008 ~ 2010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新型毒品犯罪研究报告		
——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实践为视角	马云星	381
浅谈毒品犯罪的新趋势及打防措施	韩文山 王景丽	386
福建省色诱侵财案件高危人群犯罪研究	郑 震	394
我国恐怖犯罪现象研究	古丽阿扎提·吐尔逊	404

城乡接合部外来流动人口犯罪特点、趋势及成因、对策分析		
——以北京市朝阳区近五年来批准逮捕的外来流动人口犯罪为例		
.....	陈 艳 李雨聪	413
建设工程招投标环节贿赂犯罪调查分析及对策建议		
——以浙江省义乌市为样本	杨青松	426
中国城市盗窃犯罪被害研究		
——基于天津市的调查	天津市城市犯罪防控研究课题组	429
农村基层职务犯罪案件实证分析		
——以基层检察院的视角	杨红梅 刘 荣	436
海南金融犯罪问题研究	黄卫国 刘 建	441
海南省职务犯罪预防可能性策略分析	卢召辉 蔡宏云	449
城郊接合部犯罪的实证分析		
——以浙江省义乌市为样本	朱 勤	455
农村留守儿童监护问题与犯罪实证研究	董士晔	459
校园杀童案的社会根源及其解决途径	陈晓娟	470
女性性工作者被害情境定量研究		
——以对数回归模型为分析工具	赵 军	478
未成年人犯罪地点选择之实证分析	周 娅	487
近 30 年来我国老年人犯罪现象的发展变化	邓小刚	495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实证研究】

黑社会（性质）组织概念分析及实证研究	杜震华	503
当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实证分析	朱艳菊	511
典型黑社会性质组织研究		
——以宋留根黑社会性质组织为视角	马献钊	519
黑社会性质组织与保护伞	王名湖 陈 娟	533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性质、成因及对策分析	王 方	541
武汉打黑第一案探究		
——浅析李军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邓小俊	548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之立法与解释分析	唐子艳 董邦俊	556
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审查逮捕	贺恒扬	563
四川省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研究	刘黎明 胡御恩	575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特征的实证调查		
——以河南省周口市为例	王静静	582
湘、鄂、豫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实证分析	莫洪宪 曾 彦	589
论对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的适度反应	刘晓山	599
我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律制度研究	新高风 赵 伟	606

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及其发展趋势	陈金林	617
打黑网络舆论浅析	张 爽	637
论反有组织犯罪中的证人保护	胡 隽	644
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分析	王 园	653
有组织犯罪成因分析	李 坤	666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论犯罪人是刑事科学的研究对象

——从犯罪学说起

张 文*

一般说来,“刑事科学”是相对于“民事科学”而言,包括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监狱学,等等。长久以来,学者们对于刑事科学的研究对象问题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笔者认为,刑事科学作为人文社会科学之一,既不同于自然科学,又不同于其他人文社会学科,应当以犯罪人为共同研究对象。本文从犯罪学切入,论证为什么应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什么是犯罪人;如何划分刑事各学科,请教于各位方家。

一、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一) 不同的见解

自从19世纪“犯罪学”概念提出^①以来,对于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始终没有达成共识,存在多种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其一,“犯罪或犯罪行为”说,认为犯罪学以犯罪行为为研究对象。例如,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行为的科学。^②《法国罗贝尔字典》:“犯罪学是关于犯罪行为的科学,是对犯罪现象的原因和预防措施的研究。”^③但是,对于应当如何理解“犯罪行为”,学者们又存在分歧,有的将其同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相等同;有的将其解释为“严重危害社会的应受制裁的行为”,^④等等。

其二,“犯罪人”说,认为犯罪学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例如,近代犯罪学的鼻祖龙勃罗梭以研究犯罪人而闻名于世,他在1876年出版的著作以《犯罪人论》而命名。他的学生加罗法洛和菲利,也是把研究的主题由犯罪行为

* 张文,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① 康树华教授在“论犯罪学”一文中说,荷兰犯罪学家邦格认为,最早使用犯罪学概念的是法国人类学家托皮纳尔,他在1879年出版的《人类学》一书中,“第一次提出犯罪学概念,意思是研究犯罪行为问题的科学”;1885年出版的加罗法洛以《犯罪学》命名的著作,是研究犯罪人和犯罪行为的。参见《犯罪学论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② 参见张远煌:《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7页。

③ 参见魏平雄、许章润:《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在刑事法学中的地位》,载《犯罪学论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

④ 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转向犯罪人。比利时犯罪学家格雷佛认为,“犯罪学,毫无疑问,是刑事科学的综合体,但同时也是一门关于犯罪人的科学。人们所接触的是犯罪人,所要解决的也是犯罪人问题”。^①但是,对于什么是犯罪人,又有各种不同的认识。下文详述,此不赘述。

其三,“综合性”说,认为“犯罪学是以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及犯罪对策为研究对象的综合性学科”。^②《苏联大百科全书》:“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个性的科学,也是研究如何对犯罪行为采取预防措施的科学。”^③

其四,“犯罪现象”说,认为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科学。^④《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犯罪学是以犯罪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⑤但是,对于什么是“犯罪现象”又有不同的解读,有的认为犯罪现象是“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一定时间和地点在社会上所表现出来的各种具体犯罪及其总合”。^⑥有的则认为,“所谓犯罪现象,是指一定时空中表征、状述和反映犯罪原因并被犯罪原因所决定,进而为预防犯罪提供依据的有关犯罪和犯罪人的非刑法条文形态的诸经验事实的总括。”^⑦

从上述简要的归纳不难看出,“犯罪学似乎始终没有完全走出研究对象抉择的困惑”,其结果必然导致“有多少人研究犯罪学,就有多少个犯罪学流派或学说”;^⑧“犯罪学是没有王国的国王”,“成了真正的匈牙利的‘佩内罗普的屋顶’”。^⑨

因此,当今,解决研究对象问题,仍然是犯罪学的首要问题。

(二) 犯罪人是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笔者认为,犯罪学应当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其主要理由是:

第一,从学科属性上说,无论认为犯罪学是属于社会学也好,还是属于法学也好,但总归是属于人文社会学科,其研究对象是人,更具体地说是犯罪人。否则,就无法将其同自然科学,以及社会学的其他学科或者法学的其他学科区分开来。在我国,将犯罪学划归到法学之中,而法学又包括众多学科,犯罪学隶属于刑事科学一类。那么,刑事科学同法学的其他类学科,如

① 参见张远煌:《现代犯罪学的基本问题》,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② 康树华:《中国犯罪学研究之现状》,载《犯罪学论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参见魏平雄、许章润:《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在刑事法学中的地位》,载《犯罪学论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第55~56页。

④ 储槐植:《论犯罪学理论框架及研究目标》,载《犯罪学论丛》(第1卷),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年版。

⑤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4页。

⑥ 康树华等主编:《犯罪学大辞书》,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60页。

⑦ 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0页。

⑧ 岳平:《当前我国犯罪学本体发展的反思与抉择》,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

⑨ 参见[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法总论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2页。

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等，最主要区别是什么呢？回答是：彼此研究的人的对象不同，即刑事科学主要以犯罪人为研究对象，而不是以社会一般人，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商人等或者公职人员为研究对象。

第二，从近代犯罪学滥觞和发展上说，主要是围绕着犯罪人而展开。在18世纪、19世纪，刑事古典学派（旧派）对犯罪（法定的）产生的原因，是以抽象的“理性人”为出发点，提出“自由意志”论。他们认为，人人都是能够辨别是非善恶的理性人，每个人的行为都是在苦与乐之间自由选择的结果，犯罪也是同样如此。进而，他们提出了罪刑法定、以行为为核心的犯罪构成理论等，而将对行为人的关注；对犯罪的社会原因的研究排除在外。迨至19世纪下半叶，随着时代的变迁，面对着犯罪出现的新变化，如犯罪率飙升，惯犯、累犯增多，青少年犯罪增长等，古典学派的犯罪理论严重受挫。于是，以龙勃罗梭为鼻祖的刑事近代学派（新派，包括犯罪人类学派和犯罪社会学派）应运而生。新派学者将研究的主题由法定的犯罪行为转向犯罪人，用犯罪决定论取代自由意志论，用实证方法取代思辨方法，研究犯罪人特性、犯罪人分类；犯罪人犯罪的社会的、心理的及生理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犯罪对策的多种新措施，如保安处分、刑罚替代措施、刑罚个别化、假释、缓刑，以及监狱制度改革，等等。尽管刑事近代学派存在许多缺陷，如机械决定论，忽视人权保障，轻视对犯罪、犯罪人的法律规范研究等，但是相对于刑事古典学派而言，他们把犯罪学研究同社会经济文化现状同活生生的犯罪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将其研究重心放在犯罪人，并取得许多重要成果，这显然是个巨大的进步。当代西方犯罪学无论是从研究方法，还是从研究内容上说，都受到近代犯罪学的重要影响，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①

第三，从犯罪行为与犯罪人的关系上说，也应当以研究犯罪人为主。首先，这是因为，犯罪人是本体，犯罪行为是表象，犯罪人是犯罪行为的本源。正如有学者所说：“对社会造成威胁的，并不仅仅是法律已将其上升为犯罪的那些反社会的行为；对社会造成威胁的，还有（也许主要是）那些以其行为表明‘具有反社会性格’的‘个人’。因此，如果仅仅致力于解决犯罪‘行为’的问题，就等于仅仅是治理‘恶之表’（manifestation du mal），而不追究‘恶之因’（cause du mal）。”^②其次，刑事责任的承担者是犯罪人，而不是犯罪行为。德国近代著名刑事法学家李斯特曾响亮地提出“应被处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人”的口号，他认为应被惩罚的不是由素质和环境所导致的宿命的犯罪行为，而是表现于行为的行为人的社会危险性以至于具有危险性的犯罪人本身。^③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司法人员侦查、认定犯罪行为的目的是锁定犯罪人，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绝不只是停留在犯罪行为上。以往，有

① 参见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30~40页。

②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法总论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③ 参见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4~236页。

些人之所以主张将犯罪行为作为犯罪学研究对象,主要是由于没有脱离古典犯罪理论的窠臼,以抽象的理性人的“自由意志”论为根据,将犯罪行为与犯罪人混为一谈了。对于刑事古典学派关于“自由意志”的说教,马克思在100多年前就指出:“如果用‘自由意志’这个抽象概念来顶替有着行为的现实动机和受着各种社会条件影响的一定的人,如果用人的许多特性的一个特性来顶替人本身,难道这不是荒谬的吗?”^①

第四,从犯罪现象与犯罪人的关系上说,同样应当以研究犯罪人为核心。犯罪现象是人类社会在一定历史阶段上存在的,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行为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社会事实。犯罪现象是社会的、人的现象,它包括广泛内涵,如犯罪行为性状,犯罪行为发生的社会环境(时间、地点、被害人等)及社会影响,犯罪人性状,犯罪率,等等。其中,最主要的是犯罪行为 and 犯罪人两项,在这二者之中,如上所述,又应以犯罪人为主。所以,犯罪人是犯罪现象的本源,其他皆是支流。从这个意义上说,“把犯罪和犯罪者作为整体进行分析综合研究,探索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规律,称犯罪原因学,也就是狭义犯罪学”,^②可能更为恰当一些。

第五,从研究犯罪人的重要性上说,犯罪人研究是推动刑事科学理论发展和刑事制度改革的原动力。从19世纪下半叶起,正是由于刑事科学研究主题由法定的犯罪行为向犯罪人的转换,产生了近代犯罪学,引起了刑事近代学派同刑事古典学派长达半个多世纪的论战,出现了许多新的思想和理论。例如,社会防卫论、人身危险性论、犯罪饱和法则、刑罚个别化、保安处分,等等。在刑制改革方面,创立了缓刑、假释、不定期刑,以及不起诉、缓起诉和监狱行刑的累进制、矫正制,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新社会防卫论倡导的“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人格调查”“行刑社会化”等。现代犯罪学、犯罪心理学提出的许多理论,如社会学习理论、白领犯罪、标签理论、犯罪动机与人格理论等,无一不同研究犯罪人直接相关。即使是新刑事古典学派学者提出的“人格行为论”“人格不法论”“人格责任论”,以及日本大塚仁教授创立的“人格刑法学”,也都是同对犯罪人的具体考量相关的。总之,可以说,没有对犯罪人的研究,近代犯罪学就不会产生,刑事科学理论就不会繁荣,刑事立法和司法就不会前进。

正如有的学者所说:“‘犯罪人’是犯罪学中的核心概念之一,科学犯罪学自19世纪诞生以来,几乎所有的研究和理论都是围绕犯罪人而展开的。因此,关于犯罪人的情况及其本质属性的认识,对于整个犯罪学研究及其理论体系的建立都具有基础性意义。”^③其实,不只是犯罪学,推而广之,对刑事各学科而言,都应该围绕犯罪人而展开,将犯罪人作为共同的研究对象,只是各学科研究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具有相对独立性而已。详见下文,此不赘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79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124页。

③ 储槐植、许章润等:《犯罪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04页。

二、什么是犯罪人

(一) 不同的见解

古往今来,对于什么是犯罪人,哲学家、神学家、社会学家、伦理学家、法学家、心理学家们有各种各样的说法。近代以来,刑事古典派学者、刑事近代派学者以及新刑事古典派学者,对犯罪人各有不同的认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

其一,刑事古典学派——“理性人”说,认为犯罪人是具有“自由意志”的理性人,他们在“趋利避害”或“求乐避苦”的人的本性支配下,自由地选择了实施犯罪行为。因此,凡是实施了法定的犯罪行为的人就是犯罪人,对他们应当予以刑罚报应。这种只从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上界定犯罪人的理论,虽然在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期受到新派学者的猛烈批判,但是仍然延续至今。有不少学者认为,凡是实施了法定犯罪行为的人就是犯罪人。例如,有人说,“从法律角度看,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或者参与了犯罪,由此事实而应受刑罚处分的人。”^①“所谓犯罪者,其意义是指‘犯了罪的人’,不是指‘要犯罪的人’”,^②等等。

其二,刑事近代学派——“人身危险性”说,认为犯罪人是具有人身危险性(或社会危险状态)的人。近代派学者对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有不同的认识。例如,龙勃罗梭从人类学角度提出“天生犯罪人”论;加罗法洛从社会学、伦理学角度提出“自然犯”论;菲利从社会学、心理学角度,提出“人格状态”论;李斯特则强调从“行为者之全部的心理态度”即反社会性及危险性上界定犯罪人。^③后来,刑事社会学派学者一般用“人身危险性”或“社会危险状态”界定犯罪人。

其三,新刑事古典学派——“普通人”或“一般人”说,认为犯罪人是社会普通人或一般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德国刑法学家威尔策尔和日本刑法学家团藤重光、大塚仁等为代表的新古典派学者,重新思考刑事法中的犯罪人问题。他们抛弃了以往的抽象的理性人说教,突出了具体人的形象,认为犯罪人是社会上有“相对自由意志”的“普通人”或“一般人”。例如,大塚仁教授认为,普通人是具备“相对自由主体人格的人”,“一般说来,犯罪人是没有特别变化的普通人。”^④另有不少犯罪学学者也认为,犯罪人与普通人没有什么区别,下至平民上至总统都存在犯罪心理倾向,一旦稍有不慎,都会成为罪犯。^⑤

① [法]卡斯东·斯特法尼等:《法国刑法总论精义》,罗结珍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76页。

② [日]山根清道主编:《犯罪心理学》,张增杰等译,台湾五洲出版社1982年版,第41页。

③ 参见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67~235页。

④ [日]大塚仁:《人格刑法学的构想》,张凌译,载《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

⑤ 参见陈士涵:《人格改造论》(上卷),学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145页。